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1版)

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0年10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 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 发行时间安排

| 交易日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 2020年9月29日 (周二)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于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
| T-5日 | 2020年9月30日 (周三) |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当日17:00止) 网下路演 |
| T-4日 | 2020年10月9日 (周五) |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T-3日 | 2020年10月12日 (周一) |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启动路演(广告) |
| T-2日 | 2020年10月13日 (周二) |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
| T-1日 | 2020年10月14日 (周三)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
| T日 | 2020年10月15日 (周四)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
| T+1日 | 2020年10月16日 (周五) |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 2020年10月19日 (周一) |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余额足额的所获认购资金) |
| T+3日 | 2020年10月20日 (周二)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 | 2020年10月21日 (周三)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由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发布 1 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高于 20%，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本次发行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T-1 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T-6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T-5 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外，其他人员不得参与。

(六) 路演推介安排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9月30日(T-5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

2.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51.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62.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将本次战略配售数量为 788.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规则进行回拨。

3.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 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本次发行不进行战略配售；若超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跟投。

2.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3.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金额将为 10 亿元，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人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 限售期

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跟投)。

3.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 2020 年 9 月 29 日(T-6 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

5. 2020 年 10 月 12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金额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6. 2020 年 10 月 14 日(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七) 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跟投)。

7.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8.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9. 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T-4日,2020年10月9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

10.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30日(T-5日))为基准日，

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 1,000 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 6,000 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基金；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拟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投资者还应当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T-5 日)下午 17: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T-5 日)下午 17:00 前完成备案。

7.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T-5 日)17: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9.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往来或达成一致行动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形成对发行人不利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9)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

(10)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1)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2) 通过配售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3)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超出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未按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未按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未按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未按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未按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未按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